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昱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1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昱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昱均依其智識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能預見任意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前之不詳日期時間，以統一超商門市店到店之方式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mk343」使用，並透過電話告知提款卡密碼予「mk343」。嗣「mk343」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

方法，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劉昱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三)、證人即告訴人洪裕評於警詢之證述、所提出之對話截圖（含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四)、證人即告訴人陳俊欽於警詢之證述、所提出之對話截圖（含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五)、證人即告訴人盧昱嘉於警詢之證述、所提出之對話截圖（含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六)、證人即告訴人林子茗於警詢之證述、所提出之對話截圖（含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七)、證人即告訴人吳士杰於警詢之證述、所提出之對話截圖（含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原第16

01 條第2項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
06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項觀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08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09 徒刑5年，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
10 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又本案洗錢之
11 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
12 而被告復自陳未收到報酬（本院金訴卷第53頁），亦無證據
13 足認被告於本案已有所得，是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4 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應減輕其
15 刑，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16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
17 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後之法律較有
18 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19 洗錢防制法。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
24 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侵犯數人之財產法益，並同
25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6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四)、刑之減輕：

28 1.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2.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於本案並無
31 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智識正常且暢通資訊管道，必知悉提供帳戶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卻仍輕率將本案帳戶提供不詳犯罪者使用，其所為不當甚明；復兼衡本件告訴人共計5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再參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無從認為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本院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至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又非違禁物，復衡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提款卡本體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之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為避免執行程序無益之耗費，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陳櫻姿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本表金額均為新臺幣；日期為民國）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1	洪裕評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22日某時，於臉書社團發文佯裝出售手機，經洪裕評聯繫表示欲購買後，佯稱：需先付訂金云云，致	113年3月22日 13時49分	3000元

		洪裕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2	陳俊欽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日12時許，於臉書社團發文佯裝出售登機箱，經陳俊欽聯繫表示欲購買後，佯稱：需先付款云云，致陳俊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3月22日 13時59分	10000元
3	盧昱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某時許，於臉書社團發文佯裝出售公仔，經盧昱嘉聯繫表示欲購買後，佯稱：需先付訂金云云，致盧昱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3月22日 15時43分	1000元
4	林子茗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日17時20分許，於臉書社團發文佯裝出售公仔玩偶，經林子茗聯繫表示欲購買後，佯稱：需先付款云云，致林子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3月22日 17時30分	12000元
5	吳士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某時許，於臉書社團發文佯裝出售羽球拍，經吳士杰聯繫表示欲購買後，佯稱：需先付款云云，致吳士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3月22日 17時31分	3600元